

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吊销营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公告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做好严重超载货车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交运便字[2021]3号）的要求及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。以下营运车辆（详见附件）在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超过3次，现依法予以吊销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吊销《道路运输证》营运车辆信息表

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
2021年11月19日

